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 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根据以上规则，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的工作进展，公司将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1002 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针对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提出将积极研究、制定相关长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为彻底化解历史债务风险，进一步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正式启动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详

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2024年12月20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4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通过本次重整，公司实现引入重整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全面化解历史债务风险，剥离低效资产，资产结构和质量显著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6,000万元至43,2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000万元至129,600万元，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已对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具体以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202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目前，公司与中兴财光华正有序推进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与审计工作，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且与中兴财光华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